

倪成伟 黄建平 主编

财政与金融概论

CAI ZHENG
YU JIN RONG
DAI LUN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概论

倪成伟 黄建平 主编

张家夏 主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卫南平

封面设计：白长江

财 政 与 金 融 概 论

倪成伟 黄建平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文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印张 239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500 定价：5.50元

ISBN 7-5017-0762-6/F·506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财政金融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为了适应大、中专财经院校非财金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财政与金融概论》一书，也可供财政、银行和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及其他经济管理人员业务学习之用。

本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本书编著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主要阐述财政金融的基本理论与基本业务知识，并吸收了作者和社会上的一些新科研成果。其内容来源于财政金融实践，又力求高于实践，对现实财政金融工作有理论指导意义。

二、本书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以及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制度的做法与经验教训，尤其对现行的主要财政金融制度作了概括性的反映，并试图从理论上加以总结或说明。当然，理论总结是否确切，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提高。

三、本书对财政金融学的内容体系的安排上，与一般流行的财政金融教科书有所不同，有所创新，除了吸收最近几年新出版的财政金融教材或专著的一些优点以外，还加强和新增了一些财政金融新内容，以力求符合经济体制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同时，在力求以较小的篇幅包含较多内容的基础上，注意文字精炼、流畅，逻辑严密，通俗易懂。

本书由倪成伟、黄建平同志主编，张家夏同志主审。各章的编写分工是：第一、二、三、四、五章，倪成伟；第六章，张秀君；第七、八、九、十、十二章，黄建平；第十一章，黄

建林。财政部分由倪成伟总纂，金融和综合平衡部分由黄建平总纂，然后共同讨论定稿。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3月 于嘉兴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概述·····	(1)
第二节 财政的职能·····	(10)
第三节 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15)
第四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22)
第五节 财政政策·····	(30)
第二章 税收收入·····	(3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37)
第二节 税收的原则·····	(39)
第三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41)
第四节 流转额的课税·····	(49)
第五节 收益额的课税·····	(53)
第六节 财产课税与其他课税·····	(59)
第三章 利润、公债及其他收入·····	(68)
第一节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意义·····	(69)
第二节 国营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与制度·····	(71)
第三节 公债概述·····	(75)
第四节 发行公债的必要性·····	(79)
第五节 发行公债应注意的问题·····	(83)
第六节 其他财政收入·····	(89)
第四章 生产性财政支出·····	(92)
第一节 生产性支出的意义与原则·····	(9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96)

第三节	流动资金支出·····	(106)
第四节	发展农业支出·····	(113)
第五节	国家储备及其他生产性支出·····	(117)
第五章	非生产性财政支出·····	(119)
第一节	非生产性支出的意义和原则·····	(119)
第二节	科教文卫事业支出·····	(123)
第三节	行政管理与国防支出·····	(126)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28)
第五节	文教行政国防事业支出的管理·····	(130)
第六节	财政补贴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135)
第六章	国家预算·····	(138)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概念和组成·····	(138)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41)
第三节	现行的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48)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	(152)
第七章	信用与利息·····	(159)
第一节	信用的概述·····	(159)
第二节	现代信用的职能·····	(162)
第三节	信用的分类·····	(163)
第四节	信用的工具·····	(170)
第五节	利息·····	(174)
第八章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179)
第一节	银行概述·····	(179)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	(186)
第三节	人民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	(202)
第四节	金融信托·····	(204)
第五节	金融市场·····	(206)

第九章	货币流通与货币政策	(213)
第一节	货币流通规律	(213)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货币层次	(217)
第三节	货币流通渠道	(221)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224)
第五节	货币政策	(235)
第十章	通货膨胀问题	(247)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定义和标志	(247)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	(249)
第三节	通货膨胀对社会再生产的危害	(252)
第四节	我国通货膨胀的原因及其对策	(257)
第十一章	对外金融关系	(266)
第一节	发展对外金融关系的意义	(266)
第二节	人民币汇价	(267)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274)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结算	(277)
第五节	我国的对外融资	(279)
第十二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84)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综合平衡的意义	(284)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287)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293)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的统一平衡	(296)
第五节	财政、信贷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99)
第六节	外汇与国内资金、国内物资的综合平衡	(304)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概述

财 政 的 产 生

财政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以后才产生的。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出现剩余产品）和政治（出现国家）条件下产生的一个分配范畴。因而，它既是一个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劳动产品基本上是用于个人的生活消费，能够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剩余产品极其有限。那时，财政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尚未形成，也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所以，也就没有国家财政。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开始出现剩余产品，这才有可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财政的产生提供物质基础。

但是，剩余产品的出现，仅仅是为国家财政分配提供了物质基础，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它还不是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只有国家的出现才使财政的产生成为必然。

出现剩余产品以后，必然会产生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进而出现私有制，使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就必然出现国家这个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奴隶制国家。这样，奴隶主阶级就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保

护其拥有奴隶以及既得利益，维护其统治奴隶的地位。

国家一经出现，就要维持它的存在和职能活动，建立军队、警察、监狱、法庭、行政机构等等，这些都必须消耗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或社会产品，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但是，国家本身是上层建筑，通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所需物质资料或社会产品只能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社会产品中取得一定的数量。于是，就形成了由国家主持和参与的一种特定的社会产品分配活动。这种以国家权力为依据，为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由国家主持的分配就是财政。

综上所述可见，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具体表现在：

(1)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决定性政治条件，没有国家就没有财政。当然，国家与财政产生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剩余产品的出现。不然，财政就失去了分配的客体。财政将随国家的消亡而消亡。(2)财政是凭借国家权力进行的分配，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点。它必须通过国家主体才能进行分配，从而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3)财政是为国家实现职能服务的，国家是上层建筑，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而，财政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4)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国家的性质，决定财政分配的性质，或者说“财政性质与国家性质具有同一性”。^①

当然，财政作为一种国家进行的分配，与社会再生产、价值、剩余产品、社会共同需要等有密切的联系。但是，比较而言，财政与国家具有最密切的必然联系，即本质联系。因为它能使财政在分配体系中独立出来，成为财政特殊。

^① 《财政研究资料》1989年6月9日第28期第3页

我们知道，本质联系是有层次的和相对的，从而决定事物本质也是分层次的、相对的。正如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加深下去，以至无穷。”^①所以，我们研究财政与外部的本质联系问题，必须进行多层次分析，抓住最能反映财政这一事物质的规定性的最深层的本质联系。可见，财政同社会再生产的必然联系，只表明财政是一种分配关系。但是，不能说明它是一种什么样的分配关系。财政同价值的必然联系是财政分配同价值形式的联系，它并不影响财政分配的本质。只因为价值表现为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价值运动，财政利用价值形式而已。但是，价值无法显示财政质的规定性。财政同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的必然联系，只表明财政也属于分配范畴，还不能把财政范畴与其他分配范畴区别开来。因为一切分配活动都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许多分配活动，如银行信贷分配、集体企业财务分配等也都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财政同社会共同需要的联系是抽象的。离开国家，离开共同需要的社会性来抽象地谈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必然缺乏阶级性、历史性的分析，既失去了财政一般的共性，又不能说明财政分配的特性。

综上所述，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并以其为主体的产品分配。这一定义说明了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的一般特征：（1）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种分配与国家权力有本质联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点。（2）分配的客体或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3）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4）分配的形式与经济发展相一致。在自然经济时期以实物形式为主，在商品经济时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8页

期则以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为主。

以上说明的财政观点，简称“国家分配论”，是目前财政学界主流派的观点。此外，对财政定义的表述，还有“社会共同需要决定论”和“经济条件决定论”等观点。前者认为剩余产品和社会公共需要的出现和发展，是决定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因素，而国家则是在财政产生以后才产生的。财政是决定国家产生的一个经济条件。后者认为商品货币经济是决定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的根本条件，国家只是产生财政特定部分的一个前提条件。

财 政 的 发 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财政的形态、性质、形式和范畴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变化。

总起来说，财政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其中包括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这种财政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对劳动人民进行的第二重剥削，具有深刻的阶级对抗性。第二阶段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也是财政发展史上的崭新阶段。这种财政不再是某一特权阶级的工具，而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手段。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在整个财政发展过程中，财政分配的形式和范畴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相应地变化。在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财政主要直接以实物和力役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封建社会后期，财政分配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采取货币形式。不仅出现了以货币征收的直接税和间接税，而且还

开始发行货币形式的公债。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财政分配主要采取货币形式，甚至完全的货币形式，财政活动表现为财政资金的收支运动，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家预算制度；财政收支的范畴也趋向多样化，除征税和发行公债以外，还通过赤字财政、通货膨胀对广大人民进行隐蔽形式的财政掠夺。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财政分配也采取价值形式。财政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资金的主要渠道是国家预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纯收入，表现为税收和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等形式；财政支出除小部分用于维持国家机器的行政费和国防费以外，主要是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国家积累和社会集体消费。

我国还经历了半殖民半封建时期和与此并存的新民主主义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财政具有相应地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性和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封建性的性质；在革命根据地财政则具有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为保障革命战争和革命根据地建设需要的新民主主义财政的性质。

社 会 主 义 财 政 本 质

财政本质是指财政分配关系，或者说是财政分配活动及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统一。在财政分配活动中，不言而喻，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财政分配关系这个本质。财政作为国家实现职能的分配工具，具有共性。这是由财政与国家的本质联系决定的。但是，不同国家的性质又决定了财政分配形成的分配关系具有特性。

于是，一般的财政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财政作为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国家需要的分配手段（或工具）具有一般的共性；财政体现的具体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分配关系，又

具有特殊的个性。这个表述适用于任何国家的财政本质。

现在根据上述财政与财政本质的表述，联系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加以具体认识。

我国财政也具有财政的一般特征。即(1)分配的主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分配是政策、制度所规定的，也带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点；(2)分配的客体或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3)分配的目的仍然是实现国家专政职能，为满足国家需要服务；(4)分配的形式，1985年前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同时存在部分实物形式。1985年以来，全部利用价值形式。

但是，由于我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除了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外，它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者，具有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因此，我国财政具有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财政不同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我国财政具有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特征。我国财政以国家权力行使者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者代表的双重身份，直接参与物质生产领域内社会产品的分配。这是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财政的主要区别。因而，财政成为我国筹集和运用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财政收入来自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财政支出用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其次，我国财政的强制性、无偿性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财政不同，具有新的内容。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财政分配，它体现的是一种剥削关系。因而，财政的强制性、无偿性是绝对的。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

上的我国财政的强制性、无偿性是相对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财政分配的最终目的是为人民谋福利，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交纳者能自觉地履行财政义务。可见其强制性与自觉性、无偿性与偿还性是辩证统一的。这也是财政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主要区别之一。

当然，在国家与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并不否定具体的某个交纳者与国家利益的冲突。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很不发达，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因而，在目前，我国实行消费品按劳分配的制度下，难免还会存在偷税、漏税、隐瞒利润等不良行为。因此，现阶段，国家还必须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严肃政纪、财纪和法制，从而，保证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财政分配 的范围

在明确了财政和财政本质的基础上，进而可知，财政分配的范围。财政分配范围是指财政分配的外延，即指财政为了实现国家职能而筹集和运用资金的各个环节及其统一体，故亦称财政分配体系。它是财政本质的具体体现，或者说，财政本质决定了财政分配范围或体系。因此，凡是具备反映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特征的分配，都属于我国财政分配范围或体系。否则，就不是。

这样，我国财政分配范围由国家预算分配和财政预算外资金分配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国家预算分配是财政分配的主导环节，财政预算外资金分配是财政分配的补充环节。目前，为了强调税收分配和国家信用分配的作用，把它们从国家预算分配中独立出来，分别视为财政分配的重要环节和调剂环节。顺便指出，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取得的利润分配，在所有权与使用权适当分离的条件下，也体现着强制性与无偿性的特

点。同时，公债、国库券和投资性贷款等国家信用分配，尽管是有偿的分配，但与一般的有偿性分配不同，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其还本付息最终是依靠无偿的财政收入来解决。

预算外资金是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由各地方、各部门、国营企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自行管理，不纳入国家预算的那部分财政资金。可见，它是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的分配，各地区、各部门、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质上是代替国家财政进行的分配，与国家预算分配相比，仅是管理方式上不同而已，两者均属于财政资金的分配，都符合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特征。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预算外资金规模逐渐壮大，在全部财政资金中，目前已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对此，必须加强财政预算外资金的统一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以免冲击国家计划，冲击市场，对宏观经济产生不良的影响。

日前，有人把国营企业财务也列为财政分配范围的观点，显然是不妥的。国家财政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拨款关系，确属财政分配范畴。但是，这已经包括在国家预算分配之中。在财政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供给制管理体制下，国营企业财务活动可以属于财政分配范畴。但是，目前，国家已经改革了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实行了经济核算制、经济责任制的管理体制，国营企业已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国营企业实行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而，国营企业财务是其全部经营活动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为其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服务的。所以，它已不再属于财政分配范围了。企业的纯收入才是财政分配的前提及基础。否则，无论对财政理论，还是财政实践都是不利的。这是因为，（1）把国营企业视为财政分配范围，误把国营企业财务分配看

成以国家占支配地位的集中性分配。即使在财政统收统支条件下，把国营企业财务列为财政分配范畴也是不妥的。因为国营企业财务不仅仅是一个分配范畴，而是企业资金循环和周转以及价值分配各个关系侧面的总和，而财政分配主要是与企业生产成果分配有密切联系。(2)把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国营企业的纯收入作为财务是财政分配范围的主要依据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任何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来自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我国国营企业经济占主导地位，财政收入当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比如，封建制国家，小农经济是主要生产单位，财政收入也主要来自小农经济，岂不是小农经济的财务也成了财政分配范畴了，这显然不妥。(3)把国营企业财务看成财政分配范畴，导致财务与财政混为一谈，也不利于我国国营企业财务活动的开展，从而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从历史上看，把国营企业财务列为财政分配范围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把我国经济看成是产品经济，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产物。实践证明，把财务与财政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混为一谈，是不利于企业经营活动的自主发展，也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财 政 分 配 的 内 容

财政分配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方面。财政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利用货币形式集中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是财政分配的第一个阶段。财政支出则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把已经集中的财政收入进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再分配而形成的各项开支。是财政分配的第二个阶段。

财政收入，通常指国家预算收入，主要有：(1)税收收入，包括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等；(2)企事业收入，主要是国营企业上交的利润，还包括工交、财贸、农林、文教、行政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上交